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 (觀宏專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來臺，特訂定本規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一、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來臺，特訂定本規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本點未修正。</p>
<p>二、<u>優質觀光團</u>定義：<u>包含下列五人以上團體</u>。</p> <p>(一) 指定旅行社之<u>套裝旅遊團體</u>(下稱旅行社套裝旅遊團)。</p> <p>(二) 企業贊助之<u>獎勵旅遊團體</u>(下稱企業獎勵旅遊團)。</p> <p>(三) 飛航郵輪團體係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或分別搭乘飛機及國際郵輪抵離者(下稱飛航郵輪團)。</p> <p>前項第一款指定旅行社名單係由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通過。</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團體非由指定旅行社申請者，應附該旅行社設立證明。</p>	<p>二、優質觀光團定義：以五人以上為原則，包含下列團體：</p> <p>(一) 指定旅行社之套裝旅遊團體(下稱旅行社套裝旅遊團)。</p> <p>(二) 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體(下稱企業獎勵旅遊團)。</p> <p>(三) 飛航郵輪團體(係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下稱飛航郵輪團)。</p> <p>前項第一款指定旅行社名單係由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局審核通過。</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團體非由指定旅行社申請者，應附該旅行社設立證明。</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為避免造成誤解，故定義五人以上為團體，爰酌修文字。</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考量飛航郵輪團體分別搭乘飛機或郵輪抵離順序不同，新增補充說明文字。</p> <p>三、第二項配合本署改制，修正文字。</p>
<p>三、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p>	<p>三、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p>	<p>為持續爭取疫後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延長辦理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p>	<p>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p>	<p>爰修正辦理期間。</p>
<p>四、簽證停留天數：原則發給單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但參加飛航郵輪團體旅遊者，則核發多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u>實際停留期限則以團進團出之日期為準。</u></p> <p>如旅客所持簽證註記欄位標註之抵臺日期與實際搭機入境日期不符者，或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通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應拒絕入境。</p>	<p>四、簽證停留天數：原則發給單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但參加飛航郵輪團體旅遊者，則核發多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p> <p>如旅客所持簽證註記欄位標註之抵臺日期與實際搭機入境日期不符者，或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通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內政部移民署應拒絕入境。</p>	<p>為避免造成來臺旅客誤解最長可停留期間為十四日，惟實際停留期限以團進團出申請之日期為準，新增補充說明文字。</p>
<p>五、簽證費用：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五、簽證費用：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p> <p>（一）團體類別：</p> <p>1、旅行社套裝旅遊團：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p> <p>2、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四十人為單位列冊，團員八十人以下者，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p>	<p>六、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p> <p>（一）團體類別：</p> <p>1、旅行社套裝旅遊團：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申請。</p> <p>2、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四十人為單位列冊，團員八十人以下者，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p>	<p>一、配合本署改制，修正文字。</p> <p>二、修正第二款，考量申請套裝旅遊、獎勵旅遊、飛航郵輪團體，其申請流程略有不同，分列說明並新增飛航郵輪團體申請流程說明。</p> <p>三、修正第三款，因獎勵旅遊團體申請文件略有不同，新增補充說明文字；以及統一修正組團社為指定旅行社。</p>

，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團員八十一至一百六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八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一百六十一至二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九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二百五十一至四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四百人者，專案辦理。

(二) 申請流程：

1、申請套裝旅遊及獎勵旅遊團體如下：

(1) 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並電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

(2) 觀光署應將團員名單電郵至領務局，由領務局核發電子憑證並電郵通知觀光署及旅行社。

，向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申請；團員八十一至一百六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八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一百六十一至二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九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二百五十一至四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四百人者，專案辦理。

(二) 申請流程：

1、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局複審通過並電轉駐外館處及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

2、觀光局應將團員名單電郵至領務局，由領務局核發電子憑證並電郵通知觀光局及旅行社。

3、旅行社應於收到電子憑證後至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電子簽證）。

4、電子簽證經核准後，應下載列印

<p>(3) 旅行社應於收到電子憑證後至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電子簽證)。</p> <p>(4) 電子簽證經核准後，應下載列印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機及入境。</p> <p><u>2、申請飛航郵輪團體如下：</u></p> <p><u>(1) 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並電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副知領務局。</u></p> <p><u>(2) 旅行社應先於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紙本簽證)，並提供飛航郵輪訂票證明等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u></p> <p><u>(3) 簽證經核准後，應持憑紙本簽證入境。</u></p> <p>(三) 應備文件</p> <p>1、申請書(附件二)。</p>	<p>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機及入境我國。</p> <p>(三) 應備文件</p> <p>1、申請書(附件二)。</p> <p>2、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p> <p>3、團員名冊(範例如附件三及四)。</p> <p>4、團員護照掃描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p> <p>5、團體在臺行程。</p> <p>6、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五)。</p> <p>7、組團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旅客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p> <p><u>參加飛航郵輪團旅遊者，應提供飛航郵輪訂票證明等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飛航郵輪團於我國發放多次電子簽證前，不適用電子簽證。</u></p>	
--	--	--

<p>2、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如為獎勵旅遊團體則提供：<u>企業組團證明</u>、<u>企業執照</u>）。</p> <p>3、團員名冊（範例如附件三及四）。</p> <p>4、團員護照掃描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p> <p>5、團體在臺行程。</p> <p>6、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五）。</p> <p>7、<u>指定旅行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u>、<u>旅客機票訂位紀錄</u>及<u>住宿預訂紀錄</u>或其他佐證資料。</p>		
<p>七、通報機制：</p> <p>（一）優質觀光團原則採「團進團出」方式入出我國。實際方式由觀光署管理之。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臺。指定旅行社應要求當地領隊於出境機場集合團員，統一發放電子簽證並辦理登機。<u>指定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負有通報違常狀況之責任</u>。</p> <p>（二）<u>註銷通報</u>：團體入境前，旅行社獲知原報名團員因故取消、或發現團員有脫逃計</p>	<p>七、通報機制：</p> <p>（一）優質觀光團原則採「團進團出」方式入出我國。實際方式由觀光局管理之。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臺。指定旅行社應要求當地領隊於出境機場集合團員，統一發放電子簽證並辦理登機。</p> <p>（二）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入境通報表（附件六），通報觀光局，由觀光局通報領務局。領務局依據觀光局通報未隨團</p>	<p>一、配合本署改制，修正文字。</p> <p>二、考量通報機制文字說明通順度，故將原第三款併入第一款。</p> <p>三、考量現行作業須將因故取消來臺者名單填具註銷通報單後通知領務局進行註銷簽證後函知移民署，為臻完善，爰新增為第二款，並調整附件順序為附件六。</p> <p>四、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修正附件編號，針對未隨團入境之旅客，其簽證則無法再單獨使用，故刪除註銷之說明文字並修正附件編號為附件七。</p> <p>五、修正第四款附件編號為附件八。</p> <p>六、修正第五款附件編號為附件八。另針對突發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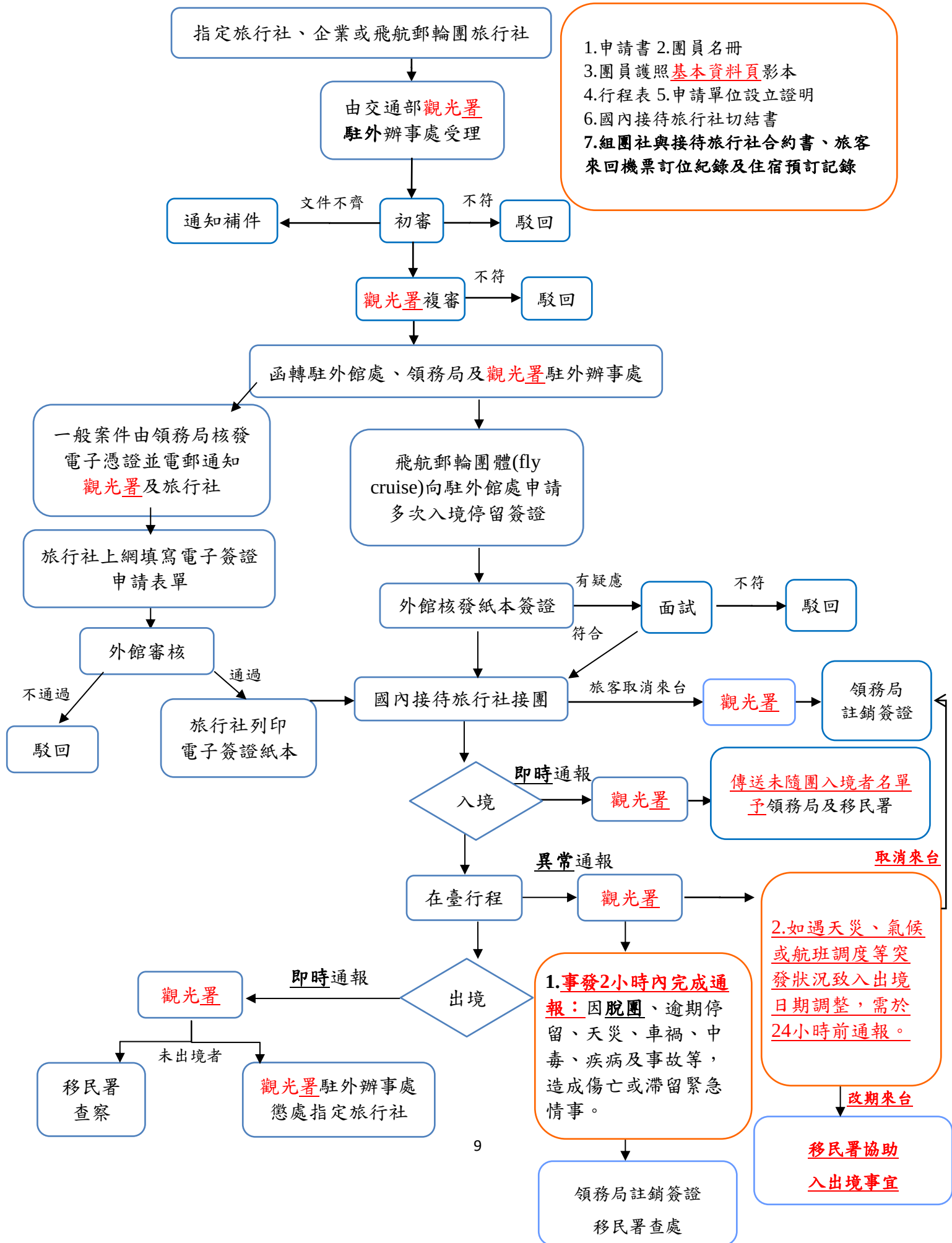
<p><u>畫、或團員變更行程無法全程隨團行動，應填具註銷通報表（附件六），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領務局依據觀光署註銷通報表之名單辦理註銷簽證後函知移民署，副知觀光署。</u></p> <p><u>（三）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入境通報表（附件七），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彙整未隨團入境之名單以電子郵件通報領務局，副知移民署。</u></p> <p><u>（四）出境通報：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出境通報表（附件八），檢具團體離境證明，向觀光署通報。如未依限期通報者，觀光署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u></p> <p><u>（五）異常通報：</u></p> <p><u>1、團員遇災害事故、行方不明或逾期停留，國內接待旅行社應於事發二小時內填具旅行社旅遊團異常通報表（附件九）通報觀光署</u></p>	<p><u>入境之名單辦理註銷簽證後函知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副知觀光局及駐外館處。</u></p> <p><u>（三）指定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負有通報違常狀況之責任。</u></p> <p><u>（四）出境通報：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出境通報表（附件七），檢具團體離境證明，向觀光局通報。如未依限期通報者，觀光局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u></p> <p><u>（五）異常通報：團員遇災害事故、行方不明或逾期停留，國內接待旅行社應於事發二小時內填具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附件八）並通報觀光局，由觀光局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u></p>	<p>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調整，需填具異常通報單，爰新增通報流程說明文字。</p>
--	--	--

<p>，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p> <p><u>2、如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由指定旅行社或國內接待旅行社填具異常通報表（附件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航班取消通知、新訂票紀錄…等）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以異常通報處理流程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協助入出境事宜。如後續因故取消來臺行程，依第2款註銷通報辦理。</u></p>		
<p>八、保證與管制：</p> <p>（一）指定旅行社發生<u>脫團、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三人者，觀光署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三個月；達六人者，立即除列本專案指定旅行社名單。遭除列者需滿一年後，始得重新獲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合格通過後得重列指定旅行社名單。如違規情節重</u></p>	<p>八、保證與管制：</p> <p>（一）指定旅行社發生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三人者，觀光局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二個月。發生脫團、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六人者，立即除列本專案指定旅行社名單。</p> <p>（二）團員如逾期未歸，優先由該團員負擔遣返費用，如旅客無法負擔者，國內接待社負連帶責任。</p> <p>（三）指定旅行社經查</p>	<p>一、配合本署改制，修正文字。</p> <p>二、修正第一款，新增指定旅行社遭除列之停權期限及後續復權之規定。</p> <p>三、修正第四款，新增國內接待旅行社除列停權期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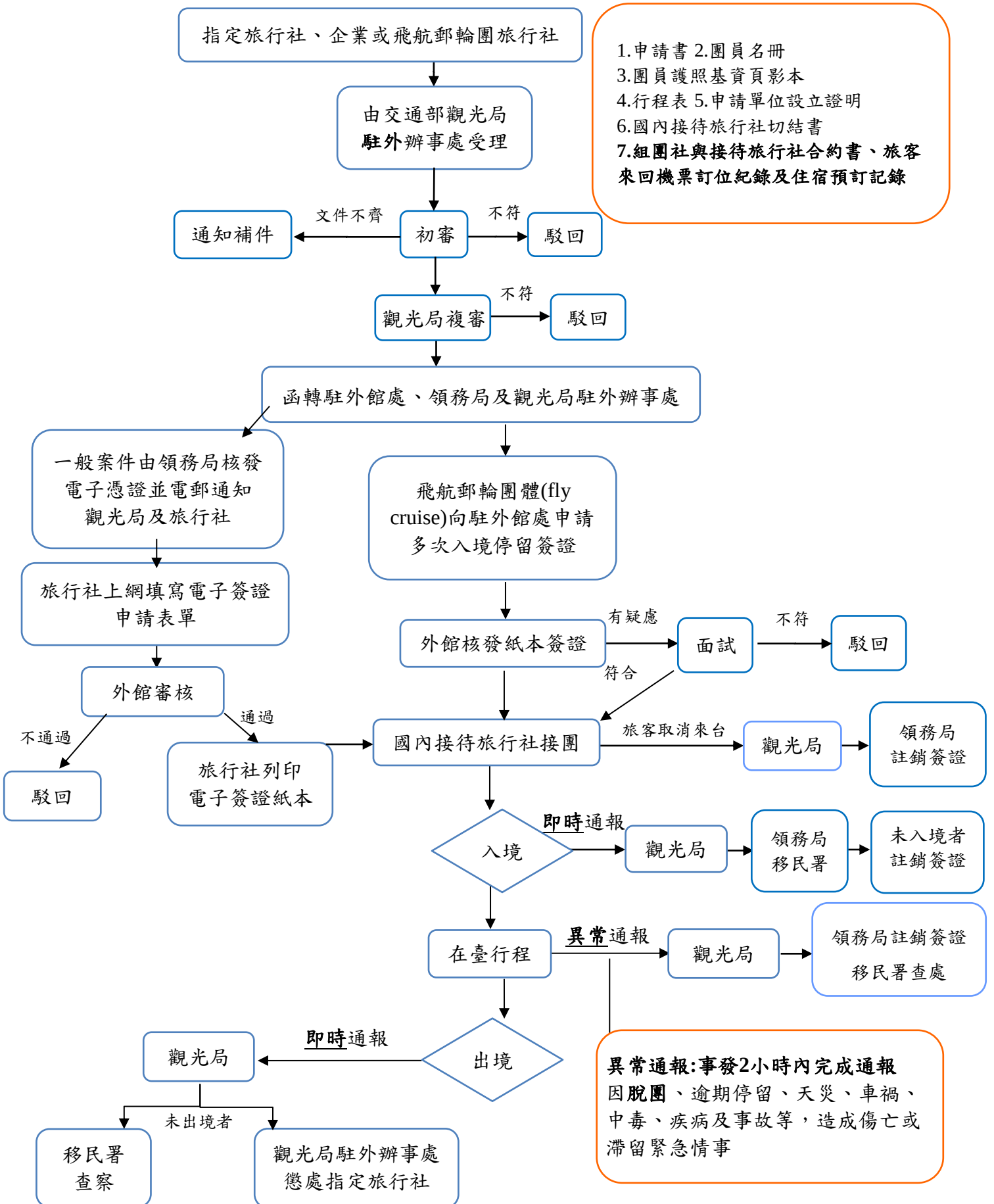
<p><u>大者則加重停權為三年。</u></p> <p>(二) 團員如逾期未歸，優先由該團員負擔遣返費用，如旅客無法負擔者，國內接待社負連帶責任。</p> <p>(三) 指定旅行社經查獲接受非指定旅行社併團或借名者申請本專案者，得立即除列指定名單。</p> <p>(四) 國內接待旅行社未如實依時限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宏專案團體，<u>遭除列者需滿一年，始得重新接待。如違規情節重大者則加重停權為三年。</u></p>	<p>獲接受非指定旅行社併團或借名者申請本專案者，得立即除列指定名單。</p> <p>(四) 國內接待旅行社未如實依時限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宏專案團體。</p>	
<p>九、其他：</p> <p>(一) 指定旅行社名單，由觀光署定期檢討。</p> <p>(二) 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得要求面談、補件及拒發簽證。</p> <p>(三) 觀光署負責指定旅行社及接待旅行社違規情事之裁決。</p> <p>(四) 本專案試辦期間如我國對該國旅客實施免簽入境措施，則自免簽實施日起，停止受理該國觀宏專案案件。</p>	<p>九、其他：</p> <p>(一) 指定旅行社名單，由觀光局定期檢討。</p> <p>(二) 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得要求面談、補件及拒發簽證。</p> <p>(三) 觀光局負責指定旅行社及接待旅行社違規情事之裁決。</p> <p>(四) 本專案試辦期間如我國對該國旅客實施免簽入境措施，則自免簽實施日起，停止受理該國觀宏專案案件。</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文字。</p>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獎勵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
指定旅行社名稱或 企業名稱 (中、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章)
行程名稱	
來臺旅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_____日_____夜
應備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名冊總表(範例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護照掃描件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體應附國際郵輪訂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組團社與接待社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來回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記錄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印章)</p> 公司地址： _____ 本案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說明：

1.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簽證(觀宏專案)請向交通部觀光署吉隆坡辦事處(印尼團)、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柬埔寨、寮國等團體)、駐曼谷辦事處(緬甸團)或新加坡辦事處(印度團)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未及電轉外交部者，觀光署得拒予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署吉隆坡辦事處

電話：+60-3-2070-6789 傳真：+60-3-2072-3559

Email：[groupvisa@taiwan.net.my](mailto:groupvisa@taiwan.net.my)

※交通部觀光署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電話：+84-28-38349160~65#3106、3107

Email：[apply@taiwan.net.vn](mailto:apply@taiwan.net.vn)

※交通部觀光署駐曼谷辦事處

電話：+66-2-068-6865/6

Email：[visa.ttbbkk@gmail.com](mailto:visa.ttbbkk@gmail.com)

※交通部觀光署新加坡辦事處

電話：+65-6223-6546/7 傳真：+65-6225-4616

Email：[ttasg@singnet.com.sg](mailto:ttasg@singnet.com.sg)

2. 申請期限：

- 1)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
- 2)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團員 80 人以內者，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81 至 16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8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161 至 2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9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 201 至 25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0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251 至 4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1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 400 人者，專案辦理。

3. 申請須知：

- 1) 本申請案應團進團出。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不予入境。
- 2) 申請期間如遇旅客臨時改期，應通報受理申請單位，以免影響整團簽證之審理。
- 3) 同一旅客報名不同團體，欲申請多張簽證者，恐遭致拒簽。
- 4) 旅客遭拒簽者，請改申請一般紙本簽證。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獎勵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
指定旅行社名稱或 企業名稱 (中、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章)
行程名稱	
來臺旅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_____日_____夜
應備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名冊總表(範例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護照掃描件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體應附國際郵輪訂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組團社與接待社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來回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記錄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印章)</p> 公司地址： _____ 本案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說明： 4.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簽證(觀宏專案)請向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印尼團)、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柬埔寨、寮國等團體)、駐曼谷	

辦事處(緬甸團)或新加坡辦事處(印度團)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未及電轉外交部者，本局得拒予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

電話：+60-3-2070-6789 傳真：+60-3-2072-3559

Email：tbrocklvisa@taiwan.net.my

※交通部觀光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電話：+84-28-38349160~65#3106、3107

Email：apply@taiwan.net.vn

※交通部觀光局駐曼谷辦事處

電話：+66 -2-068-6865/6

Email：visa.ttbbkk@gmail.com

※交通部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

電話：+65-6223-6546/7 傳真：+65-6225-4616

Email：tbrossin@singnet.com.sg

#### 5. 申請期限：

- 1)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
- 2)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團員 80 人以內者，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81 至 16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8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161 至 2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9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 201 至 25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0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251 至 4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1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 400 人者，專案辦理。

#### 6. 申請須知：

- 1) 本申請案應團進團出。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不予入境。
- 2) 申請期間如遇旅客臨時改期，應通報受理申請單位，以免影響整團簽證之審理。
- 3) 同一旅客報名不同團體，欲申請多張簽證者，恐遭致拒簽。
- 4) 旅客遭拒簽者，請改申請一般紙本簽證。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 切結書

本公司願負責(指定旅行社/企業/飛航郵輪團旅行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程名稱) 團旅客在  
臺行蹤及出境之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旅客有違法情事，應  
立即向警察機關舉發；如發現旅客有脫團、逾期停留、行方  
不明、從事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署通報舉發，  
並協助調查處理。有關脫團旅客收容或強制遣返出境費用以  
旅客自負遣返費為優先，國內接待旅行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書人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 切結書

本公司願負責(指定旅行社/企業/飛航郵輪團旅行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程名稱) 團旅客在  
臺行蹤及出境之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旅客有違法情事，應  
立即向警察機關舉發；如發現旅客有脫團、逾期停留、行方  
不明、從事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  
並協助調查處理。有關脫團旅客收容或強制遣返出境費用以  
旅客自負遣返費為優先，國內接待旅行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書人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入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入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入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團體實際入境人數	人		
未入境人數	人		
◆ 未入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入境原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 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 <u>工作日</u> 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4. 假日及夜間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入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入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入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團體實際入境人數	人		
未入境人數	人		
◆ 未入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入境原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 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 正常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局： <a href="mailto:sfgo@tbroc.gov.tw">sfgo@tbroc.gov.tw</a> ；電話：(02)2349-1500#8458。 4. 假日及夜間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局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出境通報表

◆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出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出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實際入境人數	人		
團體實際出境人數	人		
未出境人數	人		
◆ 未出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出境原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p>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p> <p>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p> <p>3. <b>工作日</b>請電郵至交通部<b>觀光署</b>：<a href="mailto:sfgo@tad.gov.tw">sfgo@tad.gov.tw</a>；電話：(02)2349-1500#8458。</p> <p>4. <b>假日及夜間(17:30之後)</b>請傳真至交通部<b>觀光署</b>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p>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出境通報表

<b>◆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b>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出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出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實際入境人數	人		
團體實際出境人數	人		
未出境人數	人		
<b>◆ 未出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b>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出境原因
1			
2			
3			
4			
5			
<b>遊覽車資料</b>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 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 正常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局： <a href="mailto:sfgo@tbroc.gov.tw">sfgo@tbroc.gov.tw</a> ；電話：(02)2349-1500#8458。 4. 假日及夜間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局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b>異常通報表</b>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通報人姓名	
<b>本案團號</b>		通報人電話	
本團隨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姓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投保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台壽保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 <input type="checkbox"/> 明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b>案件說明</b>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相關當事人及案情內容：（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請敘述案件概況)
1			
2			
3			
4			
<p>1. <u>事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u>：如因脫團、逾期停留、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事故等，造成傷亡或滯留緊急情事，應於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p> <p>2. <u>如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u>，需於 24 小時前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p> <p>3. <u>工作日</u>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a href="mailto:sfgo@tad.gov.tw">sfgo@tad.gov.tw</a>；電話：(02)2349-1500#8458。</p> <p>4. <u>假日及夜間(17:30 之後)</u>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p>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緊急事故報告書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電話	
本團隨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姓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投保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台壽保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 <input type="checkbox"/> 明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事故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相關當事人及案情說明：（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請敘述案件概況）
1			
2			
3			
4			
旅行社負責人	姓名：		
	連絡電話：		
5. 本報告書應於事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程序：			
6. 正常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局： <a href="mailto:sfgo@tbroc.gov.tw">sfgo@tbroc.gov.tw</a> ；電話：(02)2349-1500#8458。			
7. 假日及夜間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局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通報注意事項		
類 型	說 明	E-MAIL 標題範例
1入境通報	填寫格式為【入境】EVKH-填寫該團 E-CODE（實際人數）	
	狀況1	該團申請20人，全員到齊。 【入境】EVKH-00001
	狀況2	該團申請20人，3人未入境。 【入境】EVKH-00001 應20實17
2出境通報	填寫格式為【出境】EVKH-填上該團 E-CODE，人數	
	狀況1	該團申請20人，入境20人，全員均出境。 【出境】EVKH-00001
	狀況2	該團申請20人，入境時3人未入境，行程結束時均出境。 【出境】EVKH-00001 應17實17
狀況3	該團申請20人，入境時3人未入境，離臺時7人未出境。 【出境】EVKH-00001 應17實10	
3異常通報	填寫格式為【異常】EVKH-填上該團 E-CODE，並說明異常情況	
	狀況1	脫團行動、失蹤。 【異常】EVKH-00001 共1人脫團行動
	狀況2	團員因家中有事需提早返國。 【異常】EVKH-00001 共4人提早離境
	狀況3	遇生病、車禍、天災或其他事故。 【異常】EVKH-00001 共2人車禍病住院
狀況4	<u>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u> 【異常】EVKH-00001 更改航班	
4註銷簽證	<u>團體入境前，旅行社獲知原報名團員因故取消、或發現團員有脫逃計畫、或團員變更行程無法全程隨團行動，需註銷簽證。</u>	【註銷】EVKH-00001 共5人
<b>注意事項</b>		
<p>1. 異常通報狀況 1-3，應於事發當天 2 小時內通報。</p> <p>2. <u>工作日</u>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a href="mailto:sfgo@tad.gov.tw">sfgo@tad.gov.tw</a>；電話：(02)2349-1500#8458。 假日及夜間(17:30 之後)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 02-8772-2555；電話 02-2349-1700。</p> <p>3. 觀宏專案通報專用信箱為 <a href="mailto:sfgo@tad.gov.tw">sfgo@tad.gov.tw</a>。 申請過程如遇到電子簽證代碼 E-cdoe 無法使用，或有其他聯絡事項，請寄信至原本觀宏專用信箱：<a href="mailto:eago@tad.gov.tw">eago@tad.gov.tw</a>。</p> <p>4. 以上通報表請確實寄送，缺漏或逾期通報之地接社將予註記，情節嚴重者停止受理旅行社資格。</p>		



###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通報注意事項

類 型	說 明	E-MAIL 標題範例	
<b>1 入境通報</b>	填寫格式為【入境】EVKH-填寫該團 E-CODE（實際人數）		
	狀況1	該團申請20人，全員到齊。	【入境】EVKH-00001
	狀況2	該團申請20人，3人未入境。	【入境】EVKH-00001 應20實17
<b>2 出境通報</b>	填寫格式為【出境】EVKH-填上該團 E-CODE，人數		
	狀況1	該團申請20人，入境20人，全員均出境。	【出境】EVKH-XXXX
	狀況2	該團申請20人，入境時3人未入境，行程結束時均出境。	【出境】EVKH-00001 應17實17
	狀況3	該團申請20人，入境時3人未入境，離臺時7人未出境。	【出境】EVKH-00001 應17實10
<b>3 異常通報</b>	填寫格式為【異常】EVKH-填上該團 E-CODE，並說明異常情況		
	狀況1	脫團行動、失蹤。	【異常】EVKH-00001 共1人脫團行動
	狀況2	團員因家中有事需提早返國	【異常】EVKH- 00001 共4人提早離境
	狀況3	遇生病、車禍、天災或其他事故。	【異常】EVKH- 00001 共2人車禍病住院
<b>4 註銷簽證</b>	在入境前，得知團員不來、或發現團員有脫逃的計畫，或變更行程無法跟隨本案的申請行程，需註銷簽證。	【註銷】EVKH-00001 共5人	

#### 注意事項

4. 情形 3（異常通報），請於事發當天 2 小時內通報下列單位，
5. 正常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局：[sfgo@tbroc.gov.tw](mailto:sfgo@tbroc.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假日及夜間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局 FAX 02-8772-2555；電話 02-2349-1700。
6. 觀宏專案通報專用信箱為 [sfgo@tbroc.gov.tw](mailto:sfgo@tbroc.gov.tw)。  
申請過程如遇到電子簽證代碼 E-cdoe 無法使用，或有其他聯絡事項，請寄信至原本觀宏專用信箱：[eago@tbroc.gov.tw](mailto:eago@tbroc.gov.tw)。

	交通部觀光局
入境通報	√
出境通報	√
異常通報	√
註銷簽證	√

4. 以上通報表請確實寄送，缺漏或逾期通報之地接社將予註記，情節嚴重者停止受理旅行社資格。